

(2016)浙01民终3857号
吴建锋:本院受理上诉人陈静与被上诉人潘远进原审被告吴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民终3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2956号之一

浙江博速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及浙江麦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且已被浙江麦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服本院作出的(2015)杭下民初字第2956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下民初字第295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542、04544、04545号之一

姚伟红:本院受理原告陈彩仙诉你及建德市里叶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建德市里叶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542号、(2015)杭下商初字第04544号、(2015)杭下商初字第045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546、04547号之一

姚伟红:本院受理原告郑国良诉你及建德市里叶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建德市里叶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546号、(2015)杭下商初字第045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806号

陶文: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1806号民事判决书,被陶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物业服务费人民币1225.5元,违约金人民币128.68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被告陶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759号

来海祥:本院对洪先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65号

周清新、叶刚:本院对赵惠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509号

王联明:本院受理原告徐燕诉被告王联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1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967号

朱卫忠:本院受理原告江林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481号

杭州沈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启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沈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227号

陈国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国琴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5846号

沈建飞: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为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0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273号

李利:原告张小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内于2016年1月2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804号

曹海根:本院受理原告朱晓霞诉被告曹海根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8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23号

朱中选、方津萍: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中选,方津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22号

朱中选、方津萍: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中选,方津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5440号

施王杰:本院受理原告赵黎江诉被告王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81民初54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5442号

林秀云、黄锡柱、林建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与被告林秀云、黄锡柱、林建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82号

林丽君、黄锡柱: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与被告林丽君、黄锡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81号

林秀云、黄锡柱、林建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与被告林秀云、黄锡柱、林建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80号

黄健翔、黄定武、韩秀慧、温州市名城高尔夫与射箭俱乐部:本院受理原告李政逸诉你们陈伟健康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775号

黄健翔、黄定武、韩秀慧、温州市名城高尔夫与射箭俱乐部:本院受理原告李政逸诉你们陈伟健康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776号

特别提示:根据有关规定,下列人员属于禁止购买不良资产的人员: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标的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

三、委托人现通知各有关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特别注意下列事项:各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可对买受人催讨行为的合法性予以监督,如有不合法之处,债务人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买受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任何行为及其后果与委托人无任何关系。

展示、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6年10月24日下午16时止

展示、报名地点:温州市龙湾区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1室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83931 13958023092

杭州市工商局上城分局监督电话:0571-87827155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8日

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26民初3383号

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张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象山高洲金属加工厂(普通合伙)与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张红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26民初3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象山高洲金属加工厂(普通合伙)加工款46757.7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46757.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6月8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由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以其其他的其他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张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象山高洲金属加工厂(普通合伙)与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张红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26民初3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象山高洲金属加工厂(普通合伙)加工款46757.7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46757.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6月8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由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以其其他的其他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张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象山高洲金属加工厂(普通合伙)与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张红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26民初3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象山高洲金属加工厂(普通合伙)加工款46757.7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46757.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6月8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由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以其其他的其他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张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象山高洲金属加工厂(普通合伙)与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张红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26民初3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象山高洲金属加工厂(普通合伙)加工款46757.7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46757.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6月8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由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以其其他的其他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张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象山高洲金属加工厂(普通合伙)与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张红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26民初3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象山高洲金属加工厂(普通合伙)加工款46757.7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46757.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6月8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由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以其其他的其他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张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象山高洲金属加工厂(普通合伙)与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张红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26民初3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象山高洲金属加工厂(普通合伙)加工款46757.7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46757.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6月8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由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以其其他的其他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张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象山高洲金属加工厂(普通合伙)与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张红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26民初3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象山高洲金属加工厂(普通合伙)加工款46757.7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46757.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6月8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由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以其其他的其他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